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 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簽立修訂函件。據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根據修訂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之規定，於可轉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有關的修訂乃根據有關可轉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鑑於延期事件並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款及條件而自動生效，因此，本公司已就延期事件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之可換股票據。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息率4.25厘計息，可按換股比率(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現時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到期日」)，而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此之前的任何營業日，按換股比率把可換股票據轉換成為股份。本公司無權要求把任何可換股票據在到期日之前提早註銷或贖回，而票據持有人在發生若干違約事件之情況下，可終止並要求把可換股票據按其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立即贖回。

假設票據持有人按換股比率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之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則本公司就此須發行最多合共116,404,949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9%，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2%。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述之兌換股份。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而票據持有人亦無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任何部份。就此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仍為人民幣2億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各票據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 修訂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簽立修訂函件(「修訂函件」)。據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根據修訂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三年(「延期事件」)，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止。就此而言，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間亦會延長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止。

修訂函件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延期事件；(ii)本公司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均同意延期事件；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上文第(i)及(ii)項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延期事件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現行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 進行延期事件之理由

除延期外，可換股票據原應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票據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就此累計之一切未付利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延期事件能有效地容許本集團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相同條款把有關債務重新作出融資安排，直至已延期之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止。延期事件能延遲本公司就償還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就此累計之未付利息而引致之現金流出，並能讓本公司保留現有之財務資源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且能在適當商機出現時，為任何日後的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令本公司在經營業務上具有更大的靈活性。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應付之年息率為4.25厘，乃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銀行貸款平均成本分別約6.71厘及6.46厘。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函件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而延期事件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之規定，於可轉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若有關的修訂乃根據有關可轉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鑑於延期事件並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款及條件而自動生效，因此，本公司已就延期事件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張亞勤博士  
林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宋軍博士

\* 僅供識別